

股票代码：000818

股票简称：锦化氯碱

公告编号：2006-035

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年11月24日

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世杰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217,604,8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4.0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与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议案。（详见2006年11月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站相关信息）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57,833股，占出席在地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锦化化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207,046,969 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议案（详见 2006 年 11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站相关信息）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17,60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魏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粤经天律见字[2006]第 W036 号“法律意见书”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